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三五一五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因受○○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撰寫，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報○○版及同日○○報○○版老行家食補養生專輯刊登「母親節三寶 燕窩 蘆薈 珍珠粉」食品廣告，其內容載有產品圖片及「母親節三寶 燕窩 蘆薈 珍珠粉……即食燕窩……調養體質溫合（和）滋補，增強免疫力……尤其是現在SARS肆虐，燕窩正好可以……補充體力、增強免疫力和抵抗力……」等詞句，易使消費者誤解訴願人刊登之「燕窩」產品具有上述之效能，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案經新竹市衛生局查獲糾爭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報○○版廣告及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查獲糾爭同日○○報○○版廣告後，由新竹市衛生局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0九二〇〇五五八一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及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二三〇三八九六〇〇號函移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處，再由該局轉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三一四八六〇〇號函囑臺北市士林區衛生所查明，經該所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訪談○○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及訴願人，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談話紀錄，並以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北市士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二八三一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宣傳廣告確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三五一五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十四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府衛秘字第九〇〇六三六〇七〇〇號公告修正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八) 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	違	反	法	規	法定罰鍰額	統一裁罰基準	裁罰	備
次	事	實	依	據	罰	(新臺幣：元)	對象	註
9	對於食品 、食品添 加物或食 品用洗潔 劑所為之 標示、宣 傳或廣告 ,有不實 、誇張或 易生誤解 之情形	食品衛 生管理 法第十 九條第 一項、 第三十 二條	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 五萬以下罰 鍰；一年內 再次違反者 ,並得吊銷 (廢止)其 營業或工廠 登記證照； 對其違規廣 告，並得按 次連續處罰 至其停止刊 播為止。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 新臺幣三萬元 人 ，第二次處罰 鍰新臺幣六萬 元，第三次處 罰鍰新臺幣十 五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 反者，並吊銷 (廢止)其營 業或工廠登記 證照；對其違 規廣告，並得 按次連續處罰 至其停止刊播 為止。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 新臺幣三萬元 人 ，第二次處罰 鍰新臺幣六萬 元，第三次處 罰鍰新臺幣十 五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 反者，並吊銷 (廢止)其營 業或工廠登記 證照；對其違 規廣告，並得 按次連續處罰 至其停止刊播 為止。	違法 行為 人 ，第二次處罰 鍰新臺幣六萬 元，第三次處 罰鍰新臺幣十 五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 反者，並吊銷 (廢止)其營 業或工廠登記 證照；對其違 規廣告，並得 按次連續處罰 至其停止刊播 為止。		

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

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內容提及「調養體質溫和滋補」，均是採用食品廣告標示詞句認定表中可使用之例句。

（二）「增強免疫力」則是一時不察造成之筆誤，原意應為「增強體力」。希可給一次機會，因罰款新臺幣三萬元對一般上班族實在是一大負擔。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在○○報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食品廣告內容，此有新竹市衛生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0九二〇〇〇五五八一號函及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二三〇三八九六〇〇號函暨所附系爭食品廣告內容影本、本市士林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北市士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二八三一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六月三日訪談○○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及訴願人之食品衛生談話紀錄各乙份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亦坦承系爭廣告內容確係其所執筆撰寫。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意旨，系爭產品廣告之內容實已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撰寫系爭廣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尚非無據。

四、惟據卷附資料顯示，本件系爭食品廣告內容，均係○○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食品，並載有該公司及其各門市百貨專櫃之相關資料，本件廣告利益應歸屬該公司，則原處分機關僅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六月三日訪談○○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及訴願人之食品衛生談話紀錄，即遽認刊載系爭廣告之違規行為人為訴願人，尚嫌率斷。又本件之爭點在於究係由何人委託報社刊登系爭廣告，則訴願人僅承認係受○○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執筆撰寫系爭廣告，然訴願人究有無收受該公司其他利益以代該公司委託報社刊登系爭廣告，或系爭廣告即係由該公司委託報社刊登？事實未明，有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性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